

衡水学院

院政发〔2023〕58号

衡水学院 关于印发在校生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在校生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

2023年12月7日

衡水学院在校生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在校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锻炼，鼓励学生做出创新性成果，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励成果范围为在校期间以“衡水学院”或学校各类科研平台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与额度：

（一）学术论文

1. 按照中科院分区标准，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二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500 元；三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四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500 元。

2. 在 SSCI 和 A&H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3. 在 E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4. 在《衡水学院中文核心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范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别给予如下奖励：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三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800 元。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摘发，《人民日报书报资料中心》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文章奖励 1000 元。

6. 在其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50 元。

7. 在正部级主要媒体理论版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视同为一类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在副部级主要媒体理论版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视同为二类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在正局级主要媒体理论版或省、直辖市及其他部委主要媒体理论版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视同为三类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800 元；在综合类新闻网、其他省级报纸、地市级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视同其它学术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350 元。（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认定见附件）

（二）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专利权人应为衡水学院，且发明人应为原始发明人。

2. 获得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350 元，专利权人应为衡水学院，且发明人应为原始发明人。

3.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350 元，第一完成人应为衡水学院。

第三条 按照成果署名情况，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相应加分。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4 分，第三、四、五作者加 3 分；在其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第三、

四、五作者加 0.5 分；获得发明专利成果的学生，第一完成人加 4 分，第二完成人加 2 分，第三、四、五完成人加 1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的学生，第一完成人加 3 分，第二完成人加 2 分，第三、四、五完成人加 1 分，第六名及以上不加分；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学生，第一完成人加 2 分，第二完成人加 1 分，第三、四、五完成人加 0.5 分。

指导教师作为成果发表的第一通讯作者，在职称评聘、科研业绩考核中可视同第一作者认定；其中，发表在核心期刊论文的可按照确认项目予以资助；发表在其他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或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著成果，指导教师为第二完成人的，可按照学生奖励额度给予确认项目资助。

第四条 奖励工作每年春季学期集中办理 1 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指导师和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同时须提供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培养单位查验，复印件留存。同一成果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指导教师确认项目的申请与资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认定奖励的科研成果均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经科研处认定并给予奖励的科研成果，如发现存在科研诚信问题，按照《衡水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有权追回奖励。

第六条 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指导教师授予“科研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纳入学校职称评审科研成果奖励认定范围。每年

由各二级学院择优推荐 1 名人选。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认定表

附件

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认定表

一、正部级主要媒体：人民日报（含海外版）、新华社、人民网、新华网

二、副部级主要媒体：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国资委网站、国家铁路局网站、中国铁路总公司网站、中国新闻网、中国政府网、央视网、央广网、中工网、光明网、中青网

三、正局级主要媒体：人民政协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国新闻社

四、各个省、直辖市及其他部委主要媒体

北京市：北京日报、京报网

天津市：天津日报、天津网

河北省：河北日报、河北新闻网

山西省：山西日报、山西新闻网

内蒙古：内蒙古日报、正北方网

辽宁省：辽宁日报、北国网

吉林省：吉林日报、中国吉林网

黑龙江：黑龙江日报、黑龙江新闻网

上海市：解放日报、解放网

江苏省：新华日报、新华报业网
浙江省：浙江日报、浙江在线
安徽省：安徽日报、中安在线
福建省：福建日报、今日福建
江西省：江西日报、中国江西网
山东省：大众日报、大众网
广东省：南方日报、南方网
湖南省：湖南日报、湖南在线
湖北省：湖北日报、荆楚网
河南省：河南日报、大河网
广西省：广西日报、广西新闻网
海南省：海南日报、南海网
四川省：四川日报、四川日报网
重庆市：重庆日报、华龙网
云南省：云南日报、云南网
贵州省：贵州日报、多彩贵州网
陕西省：陕西日报、陕西传媒网
甘肃省：甘肃日报、每日甘肃
青海省：青海日报、青海新闻网
西藏区：西藏日报、中国西藏新闻网
新疆区：新疆日报、新疆日报网
宁夏区：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

交通部：中国交通报、中国交通新闻网
建设部：中国建设报、建筑杂志

铁路总公司：人民铁道报、人民铁道网
水利部：中国水利报、中国水利网

中国铁建：中国铁道建筑报、中国铁建网

五、综合类新闻网：新浪网、搜狐网、网易网、腾讯网、凤凰网、澎湃新闻、环球网、今日头条、海外媒体(含中国驻外使领馆官方网站)、学习强国、以上媒体的微博微信客户端官方发布。